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总第3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8 月 14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莱芜区石灰生产 行业环境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10 号	2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莱芜政办字〔2019〕11 号	9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莱芜政办字〔2019〕10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力做好中央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全面提升石灰生产行业污染防治水平，加强我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区空气质量，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力实施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提升改造，加大环境监管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彻底整改扬尘管控不到位、脱硫设施简陋、运行不正常等问题，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石灰生产造成的污染问题，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二、整治要求

1. 各石灰生产企业自8月12日起立即采取停产措施，窑炉停止上料，对上料和窑炉实施断电（拆除电机），7日内全部清理窑炉内所有生、熟料，停止所有生产用电。

2. 各石灰生产企业实行“一厂一策”分类整治，结合自身现状和新标准要求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经专家论证后报环保部门备案，按照备案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进行整改。

3. 各石灰生产企业整改完成后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验收申请，不按要求停产、断电或私自恢复生产的不予验收。整改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2019年12月20日前全面完成验收，逾期不能完成验收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

三、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15日）。完成全区石灰生产企业调查摸底工作，确定石灰生产企业整治名单。制定整改提升方案，安排部署整治工作，展开宣传发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2019年8月16日-2019年11月30日）。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按照整改提升方案要求，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全面完成各项整治任务。

（三）检查验收阶段（2019年12月1日-2019年12月20日）。各镇（街道）组织第三方进行检查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并报经区整改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企业方可恢复生产。

（四）规划建设石灰产业园（2019年12月21日-2020年12月31日）。各镇（街道）规划建设新型石灰窑工业园区，建设回转窑、麦尔兹窑等新型石灰窑，形成集中化、清洁化、标准化生产经营区。

四、职责分工

区发展改革局：协调、监督供电部门对不按要求停产、断电

或私自恢复生产的石灰生产企业实施断电。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整治期间石灰生产企业安全风险防控，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违法行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石灰生产企业的技改提升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逾期未完成整治任务的石灰生产企业依法注销或变更营业执照，对无照经营的企业配合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区城乡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石灰生产企业运输车辆进行管理，对运输车辆无蓬盖、撒漏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辖区内石灰生产企业违法用地行为的查处，指导帮助石灰生产企业技改用地手续办理。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石灰生产企业整治标准，对企业进行日常环境监察，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指导帮助石灰生产企业技改环评手续办理。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对石灰生产企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指导企业规范整治。

区公安分局：负责石灰生产企业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对阻碍执法、暴力抗法人员进行依法处理。

区税务局：负责依法查处石灰生产企业偷漏税行为。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第一服务中心：指导帮助石灰生产企业技改规划手续办理，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配合执法部门依法

查处。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第二服务中心：指导帮助石灰生产企业技改规划手续办理，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配合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辖区内石灰生产企业的管理工作，定期对企业监管巡查，对企业实施停产、断电，督促整改到位，确保环境整改提升工作的落实。对辖区内石灰生产企业进行统一规划，建设石灰生产工业园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综合协调全区石灰生产企业的整改、取缔和拆除工作。

（二）建立协调机制。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按照整治方案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信息共享、定期协商、联合执法、定期通报等制度，形成整治合力。

（三）强化调度督查。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对重视不够、进展缓慢的部门和人员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整治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附件

莱芜区石灰生产行业环境整改提升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时 波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赵志颖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刘 军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成 员：**张同祥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刘家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孙洪典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 姚众经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卞性善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张海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李 欣 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 赵 锋 区公安分局局长
- 张承坤 区税务局局长
- 魏圣昌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第一服务中心主任
- 刘战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莱芜第二服务中心主任
- 李 强 牛泉镇镇长
- 刘纪俊 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黄延龄 和庄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刘军兼任办公室主任。该项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2019年7月31日印发）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推进行动的实施意见

莱芜政办字〔2019〕11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开展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积极探索农机化发展新模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进‘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意见》，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围绕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和“农业发展、农机先行”总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为目标，以高标准基本农田和农产品主产区为重点区域，以提高小麦、玉米两大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为主要内容，以耕整地、种植、收获、植保、烘干、秸秆综合利用为重点环节，以推广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及装备、培育壮大农

机服务市场主体、探索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改善农机化基础设施为主要手段，积极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区）创建，努力构建上下联动、区域协调、务实高效的农业机械化新机制，推动农机化“全面全程、高质高效”发展，加快农业现代化进程。

二、基本原则

（一）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各镇（街道）土壤状况、作物布局、种植模式、生产规模、经济条件、机械化水平等，确定适宜的技术路线和主推机型，推动技术集成和标准化，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全程机械化生产模式。

（二）协同实施，融合发展。以先进适用的农机装备为载体，以绿色增产的农艺技术为内容，结合采用信息化技术、农田基本建设等工程技术，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推动农机农艺相融合、农机化与信息化技术相融合。

（三）统筹规划，梯次推进。围绕突破薄弱环节，突出工作重点，选择农产品主产区、高标准基本农田规划区和农机化基础好的区域建设示范片、示范点，通过典型引路，由点及面，辐射带动，实现整村整镇（街道）推进。

（四）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以政府扶持为引导，以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生产规模经营者为主体，创新工作机制，广泛吸纳各部门单位、社会团体参与，拓展融投资渠道，形成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合力。

三、目标任务

以争创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区）为目标，主攻薄弱环节，调整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实现农机化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可持续发展。

2019年主要目标：在方下、杨庄、寨里、羊里、口镇、牛泉六个镇设立四个示范片，小麦面积6.5万亩，玉米面积17.5万亩；其它各镇（街道）根据作物布局分别设立示范点。通过典型示范，辐射带动全区10万亩小麦、38万亩玉米实现全程机械化。力争到2020年全区小麦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保持在95%以上，玉米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90%以上，高效植保机械化水平65%以上，粮食烘干机械化水平40%以上，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80%以上。

（一）加快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装备及技术推广。以《中国制造2025》《农机装备发展行动方案（2016-2025）》为指导，充分利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进小麦联合收获机升级换代，主推高效低损收获、宽幅精量播种、免耕播种等技术。玉米生产主推免耕精量播种、摘穗收获技术，发展籽粒直收、烘干、全株玉米青贮等技术。加快发展高效植保、精准施肥、秸秆粉碎还田、秸秆打捆捡拾、土地深松、节水灌溉等技术，进一步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和耕种收作业质量。

（二）恢复提升农田地力。认真落实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推进行动意见、全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实施规划

（2016-2020年）和山东省“现代农机化转型升级推进工程”计划，以实施农田保护性耕作项目和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项目为抓手，加快推广应用深松整地、保护性耕作、秸秆还田等绿色增产机械化技术，培肥改善地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促进农业高产高效与资源生态永续利用。

（三）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充分发挥农业机械在秸秆禁烧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总结推广秸秆机械化利用成熟经验和做法，把全株玉米机械化青贮、机械化还田作为秸秆综合利用主渠道，重点推广大马力拖拉机和配套机械，扩大机械粉碎还田、免耕播种的面积，结合农艺要求，提升还田效果。积极拓展秸秆能源化、原料化、饲料化等多种利用方式，提高秸秆处理机械化水平。

（四）提高粮食烘干能力。着力解决粮食烘干储藏机械化短板问题，重点推广节能、环保型的低温循环式烘干机，引导农业经营组织、种粮大户选择先进适用的烘干机械及技术。在粮食主产区规划建设3处粮食烘干中心，发展100个以上家庭粮食烘干点，基本解决规模在100亩以上的种植大户粮食干燥问题。

（五）增强高效植保机械服务能力。积极开展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示范创建活动 and 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重点发展精准施肥、高效植保机械化技术，加快推广自走式喷杆喷雾机、植保无人机等先进适用的植保机械，逐渐淘汰老旧、低效的喷雾机，不断提升施肥、植保的机械化和精准化作业水平。

四、重点推进措施

（一）开展三级联创活动。以示范县（区）创建为契机，推动示范镇（街道）、示范村创建工作，力争每年创建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镇（街道）6个以上、示范村100个以上。到2020年，全区所有镇都要实现较高水平的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在技术路径、技术模式、配套机具、操作规程及服务方式等方面，形成一套成熟经验。

（二）推进农机装备创新示范。以推进小麦、玉米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为核心，整合农机各类社会资源，加强与各地科研单位、生产厂家联系交流，进一步加大先进农机装备引进推广力度。发挥本地节水灌溉企业集团优势，积极争取农机装备研发创新项目和农机化创新示范工程，鼓励一批水肥一体化研发生产企业做大做强。以全区农机推广机构、农业机械化创新示范基地和农业示范园区为主，进行品种、栽培、机具、加工等技术集成探索、试验示范，打造一批可看、可学、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不断加快先进成熟的小麦、玉米全程机械化生产技术普及应用。

（三）培育壮大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围绕建立“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新型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农机合作社提档升级行动，每个镇（街道）建立1处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019年，按照国家级示范社标准，鼓励一批重点农机合作社，从场地厂房建设、智能机

具配置、管理制度建立、组织形式创新、服务功能优化等各个方面规范发展，建设集农机销售、维修服务、农机租赁、机具集中存放、农机作业、粮食烘干仓储及农机培训、安全监理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农机服务综合体。与此同时，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机制创新，扩展服务内容，推行农机订单作业、代耕代种、土地托管、承包作业、互联网+供需对接、1+N农机服务等多重社会化服务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农机社会化服务活力。

（四）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快建立新型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体系，抓好农机队伍建设，实施农机带头人素质提升工程，选拔100名农机手、经销商、维修工、合作社负责人作为重点培养对象，通过办班培训、网上学习、函授教育、外出取经等途径，切实提高技术开发、示范应用和农机管理能力。成立技术专家组，邀请涉农领域相关专家，开展决策咨询、技术指导、培训交流、验收考核等工作。加强农机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攻关，为突破农业机械化发展瓶颈提供技术智力支撑。

（五）抓好“智慧农机”建设。开展“互联网+农机化”推进行动，逐步建成集信息化、数据化、智能化等于一体的农机管理服务平台，推广在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获机等重点机具上安装传感器、导航设备、监控仪器、手机APP应用等智能终端装备。加强农机管理部门、科研单位、生产企业、农民和农机手的互联互通，促进信息化与农机装备、作业生产、管理服务融合，实现

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在线化。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和推进落实。区农业、农机、科技等部门负责全程技术指导和服务，区财政部门负责项目建设资金的及时拨付和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能，积极配合，主动参与。各镇（街道）成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大扶持力度。要统筹用好扶持现代化农业生产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重点支持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用足用好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新购联合收获机、先进植保机械、秸秆处理机械、大型耕整机械、烘干机械等高端农机装备的农户、合作社优先给予补贴，把农业、农机化项目优先向“示范片”、“示范点”安排实施。加大对省、市各类现代农业扶持资金的争取力度。区财政对承担“示范区”创建任务的农机合作社新购进急需的烘干设备、秸秆处理机械、免耕播种机械给予适当资金补助。各镇（街道）根据财力状况，制定相应扶持政策。加强与金融部门的合作，积极探索开展大型农机抵押贷款、政策性担保和融资租赁业务。拓宽思路，引导支持社会资本发展农业机械化。认真执行农用土地政策，研究解决种粮大户、农业专业

合作社配套设施用地问题。

（三）注重宣传引导。通过组织召开现场演示会、举办培训班、开设网络宣传专栏等多种形式，集中发布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的技术成果、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总结推进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加强工作交流和学习借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开展主题突出、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为推动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四）加强督查问效。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整体示范创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和评估验收。区领导小组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推进不力、影响全区工作进程的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对工作开展得好、有特色亮点的镇（街道）给予表扬。各镇（街道）要立足实际，及时调度，跟进指导，科学评判农机化发展成效，确保按期实现发展目标。

附件：莱芜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莱芜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秦 蕾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高学常 副区长，莱芜农高区党工委书记、管委
会主任（兼）
- 成 员：**李英伟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张同祥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 魏永振 区科技局局长
- 刘家梁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陈培富 区财政局局长
- 张海生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 谭永新 区城乡水务局局长
- 卓增全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李 罡 区统计局局长
- 张正旭 区供销社主任
- 刘佃银 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主任
- 张庆权 区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 王静媛 莱城工业区管委会副主任、口镇镇长

宋景章	凤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纪俊	高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立清	张家洼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勇	羊里镇镇长
李 强	牛泉镇镇长
刁庆玉	苗山镇镇长
黄延龄	和庄镇镇长
吕 华	方下镇镇长
刘 雷	杨庄镇镇长
张 震	寨里镇镇长
陈传阁	大王庄镇镇长
李 勤	雪野镇镇长
尹连学	茶业口镇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刘佃银兼任办公室主任。

（2019年8月14日印发）